

政府采购服务谈判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

项目编号：2018HACJ1068

采 购 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时间：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 谈判邀请	3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三.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谈判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谈判与评审	15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1
四. 采购合同	26
五. 采购需求	30
六. 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一	40
附件二	42
附件三	43
附件四	44
附件五	47
附件六	48
附件七	49
附件八	50
附件九	51
附件十	52
附件十一	52
附件十二	52
附件十三	53

一. 谈判邀请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安徽省财政厅委托，现对“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进行单一来源谈判，欢迎收到邀请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18HACJ1068
- 2、项目名称：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
-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4、项目单位：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 5、项目概况：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详见谈判文件
- 6、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 7、项目预算： 第1包:38万元
-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2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办法

- 1、报名时间：2018年 6月25日上午09:00至2018年 6月27日下午17:30
- 2、谈判文件价格：免收
-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并发售文件，具体请联系本项目联系人。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 1、谈判时间：2018年7月3日14:00
- 2、谈判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4楼44号评标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

联系人：李晓罡

电话：0551-63696581

（二）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郑工

电话：0551-66223871

七、其他事项说明

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2	委托人	安徽省财政厅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六楼 网 址：www.hfggzy.com
4	项目名称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
5	项目编号	2018HACJ1068
6	财政编号	RWHF2018-0378
7	项目性质	服务类
8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9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11	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谈判有效期	90 天
13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 298 号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1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5	谈判保证金金额	免收
16	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	/
17	答疑	2018 年 6 月 28 日 17: 30 时前接受书面答疑同时请提交一份与书面疑问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发至下述邮箱：zhengyn@ahggzyjt.com。逾期不予受理。 供应商请注意：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谈判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

		变更或补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
18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提交。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详见本项目本次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详见本项目本次谈判文件
21	评审办法	详见谈判文件
22	成交服务费	免收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5%（保留到百位数）期限至合同履约完毕。 收受方式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收受人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 1000 元以下，免收）
2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5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6	备注一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p>(2) 行贿犯罪档案: 人民检察院书面证明;</p> <p>(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4)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p> <p>4、谈判时, 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谈判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p>如有虚假, 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安徽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处理。</p>
27	备注二	<p>特别提醒: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 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 一经发现, 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三.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安徽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5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业绩：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8 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谈判费用

3.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谈判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参加谈判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谈判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谈判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谈判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谈判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

合体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采购信息的获取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二）谈判文件

12. 谈判文件构成

12.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须知；

四、采购合同；

五、采购需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 2 日内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除非谈判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谈判文件及其他附件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谈判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发布变更通知。在上述情况下，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3.4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谈判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响应文件建议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4.8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4.9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5.2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谈判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谈判报价中，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 (1) 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 (2) 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谈判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谈判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报价一般按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谈判文件约定)。

15.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6.3.1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前,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谈判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号。

谈判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从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谈判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谈判小组评审,核对谈判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7.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异地电汇;
- (2) 本地转帐。

17.3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保证金缴纳

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17.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导致响应无效。

17.6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8 由于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或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从谈判保证金中扣除。谈判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 谈判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份数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热敏纸无效。

19.3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0.2 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1.2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谈判与评审

23. 接收响应文件

23.1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

23.2 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4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4. 谈判小组

24.1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4.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响应文件审查与谈判

25.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25.2 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5.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

项目编号：2018HACJ1068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谈判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5.4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及评审要求详见下表。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评审表				
供应商：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 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即可。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谈判响应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6	报名情况	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规定报名手续的,谈判无效(核查报名手续)		

7	谈判保证金 (可编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本地化服务 (可编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谈判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10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内容;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11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25.5 谈判小组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就谈判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谈判。

25.6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均予以保密。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7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谈判结束前,未得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25.8 如果有必要,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或证明材料。补充、证明材料不全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无效。

25.9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10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25.1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5.12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企业库已有的除外），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5.13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 废标

26.1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6.1.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27. 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能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采购。

27.2 二次文件发布后，前次报名成功的供应商，符合二次文件供应商资格的，依照以下方式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1 采用现场报名的，可在报名现场免费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2 采用会员方式网上报名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7.2.3 采用非会员方式网上报名的，将前次采购报名交费凭证重新上传并经审核通过后，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7.3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7.4 前次采购失败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参与二次

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布的谈判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重新组织谈判。

28.2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3.1 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8.3.1.1 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谈判。

28.3.1.2 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8.3.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3.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3.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3.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3.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3.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3.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4 确定成交供应商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能会同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无效。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安徽省政

府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合肥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谈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谈判	服务谈判	工程谈判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谈判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56\% = 2.2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4\% = 2.2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8\% = 11.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6\% = 1.6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8 + 2.24 + 2.20 + 11.20 + 1.60 = 18.04 \text{ (万元)}$$

3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0.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照前款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装运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某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将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33.1 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3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3.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质疑

34.1 质疑人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地址：合肥要素市场 A 区 639 室，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4.2 质疑人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3.4 事实依据；

3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4.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4.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4.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4.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4.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4.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安徽省政府

采购中心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安徽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4.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报某监管机构予以处理。

34.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4.7.2 捏造事实；

34.7.3 提供虚假材料；

34.7.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未尽事宜

35.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四. 采购合同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采购合同

(第__包: 包名)

财政编号: RWHF2018-0378

项目编号: 2018HACJ1068

买 方: 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卖 方: 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XXX - XXXXX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五.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

为了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加快构建互联网+教育培训新模式，在全省移动业务综合应用平台上建设教育培训助理系统。全省检察机关各单位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可发布相关教育培训班及管理信息，方便检察干警参训者通过移动终端进入培训助理系统，查看培训相关的议程安排、培训须知、培训材料、参训人员通讯录、交通地图、参训人员在线交流等工作。参训人员可以通过终端上报参训行程、在报名处可以通过终端实现扫码签到、可以实时查看住宿安排、会务组信息、授课信息等。建设授课视频点播平台，全省干警依据自己的权限可以在移动端点播授课视频。

通过建设教育培训助理系统，通过 web 端与 APP 结合的方式，实现全省检察机关无纸化的教育培训，逐步通过平台开发优质网络培训课程、课件，建立远程教学资源库，为安徽省检察机关全省干警提供一体化现代教育培训管理以及培训服务，通过系统建设，构建形成科学完善的安徽检察教育培训体系,为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推动安徽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服务需求

（一）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四个应用子系统，具体各部分内容如下：

- 1、教育培训管理子系统：在已建的安徽省检察机关移动业务综合应用平台 web 端，基于其基

础数据，增加教育培训管理子系统，完成全省检察机关各单位各类教育培训信息的综合管理，包括全省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管理、授权管理、培训管理、报名管理、会议议程管理、住宿管理、会务信息管理、资源库管理和培训统计等。

2、视频点播发布子系统：提供统一的视频资源发布服务管理平台，由省院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发布相关视频，为全省检察机关干警提供移动端点播视频教学资料。系统由 web 端发布视频资料，干警在 APP 端点播查看。支持 200 人并发点播，支持信息系统管理，系统配置，日志列表等工作。

3、教育培训 APP 子系统：在安徽省移动业务综合应用平台上，新增教育培训 APP，参训干警可在移动检务平台中下载教育培训 APP，查看自己的培训信息，App 实现在线报名、在线行程上报、查看培训课程、培训资料、住宿情况、会务信息、参训人员通讯录、与本次培训人员实现在线交流。干警可以实现到达会场的在线导航、在报名处以用 App 进行扫码签到。用户可以使用 app 查看以前属于自己权限范围内的所有教学视频的在线点播。授课老师通过阳光检务 app 安装教育培训 APP 教师端，与学员在线学习互动。

4、在线电子图书阅读子系统：提供在线电子图书移动端阅读功能，新增电子图书 APP，提供检察相关电子书包括法律学习、经典名著、党政军事、经管职场、人文社科、文学艺术、哲学宗教、少儿幼教、成功励志、教育科技、生活保健、时尚娱乐等方面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格式必须为 EPUB 格式，第一次实施时提供 3000 册，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提供 1000 册，共计数量不得少于 5000 册。

（二）、设计原则

为了确保本系统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保护在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上的投资，充分考虑到将来的技术发展需要，选择先进、开放、成熟的技术与产品，在标准和接口方面应具有很好的开放性。整个系统方案应具有先进性和成熟性、高性能和高稳定、开放性和扩展性、易操作和可维护性、规范性和标准化、兼容及跨平台性等。

（三）、技术要求

3.1、在已建设运行的安徽省检察机关移动业务综合应用平台上增加开发教育培训系统，基于其基础数据，完成全省检察机关各级机关各类教育培训信息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应采用 B/S+APP 架构、集中式与分布式部署相结合，要求基于响应式开发平台，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系统要求采用 Java8、scala 等编程语言进行开发，确保采用的技术和语言必须体现一定的先进性，代表主流软件的发展方向 and 架构，支持多核心及超线程技术，便于将来新增系统的应用扩展和应用整合，从而确保本系统起点高、技术领先，为移动业务的实现提供最佳的技术平台支持。

3.2、教育培训模块设计须要采用插件式 Saas 模式开发，确保系统将来可以扩展其他子业务模块，保证业务可以无限延伸，保证服务将来可以不断延伸到其他下级单位。

3.3、系统需要具备良好的跨平台性能，系统用户表现端需要支持市场上的主流 PC 及移动操作系统，如 windows7、Windows 10、Android5.0+ 及以上的操作系统及配套的浏览器上使用。

3.4、系统必须满足能在通用的应用服务器和常见云平台上部署运行。

3.5、系统支持移动端 VPN 访问，支持移动终端加密卡进行数据加密访问模式。

(四)、平台部署

4.1 部署方式

软件系统部署在安徽省院互联网云平台服务器上，提供全省检察干警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端手机访问和 web 端管理两种模式。

4.2 部署范围

软件系统提供安徽省检察机关所有单位可以发布组织培训信息，对全省检察干警学员提供在线教育培训服务。在线电子书阅读系统提供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管理使用，为全省干警提供在线电子书阅读服务。

(五)、业务功能需求

5.1 教育培训管理子系统

教育培训子系统由全省检察机关教育部门使用，完全通过 PC 端进行管理，从培训申报、培训准备、培训授课到后期学习全过程的管理。需要涉及全省基础数据包括单位信息、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人员鉴权等管理。

5.1.1 基础数据管理

要求单位信息管理、部门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等必须在我院已建移动业务综合应用平台（以下简称“移动平台”）上进行信息利用，对全省检察机关单位信息，以便向全省检察机关单位发起培训信息。

要求用户鉴权管理必须符合移动平台要求，对用户角色、菜单、授权进行管理，提供按照全省、单位、部门、角色、条线、用户等维度进行授权。移动应用管理必须符合移动平台要求，可以通过已建的移动检务 APP 发布教育培训 APP 插件。

5.1.2、教育培训管理

教育培训管理主要通过 web 系统完成教育培训信息发布、培训过程管理、培训课程视频材料的管理等工作。主要功能包括：培训项目：提供全省三级院培训管理员创建培训项目信息，包括

主题、地点、时间、介绍等信息，可以新建多个事项，事项包括面授学习、在线学习、组织活动、报名、签到、名牌打印、学分、分组、评估、考试、调研、培训地图、培训住宿、网络配置、培训材料、培训行程、教学评价、服务评价等功能。

5.1.3. 培训学习资源库

培训学习资源主要包括知识体系库、课程库、师资库、试题库、案例库素材库等管理。

5.1.4. 培训学习统计

培训学习统计，主要对组织培训概况查询系统内各组织培训的场次、学员学时、培训覆盖率、授课满意率等信息；项目培训概况查询各培训项目的开展情况，含出勤率，满意率、通过率等。干警学习概况查询干警考试明细、学分排名和明细、年度学时等。课程学习概况查询课程中，必修学员的课程学习情况，含评估、考试等信息。讲师培训报表查询某段时间范围内，讲师的授课情况，含培训评估等信息。移动学习报表查询移动学习，课程学习情况，受欢迎程度、学员在线学时、登录情况等信息。

5.2. 视频点播发布子系统

视频点播发布子系统实现对已经录制转码好的教学视频发布到服务器上，提供干警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点播学习。

视频上传提供管理员和讲师上传课件视频文件。视频管理提供管理员和讲师对已上传的视频课件文件进行管理，同时同培训课程进行关联。视频发布提供管理员和讲师对已上传的视频课件进行发布，以便学员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点播学习。视频点播提供学员通过手机端 APP 进行在线点播学习。

5.3. 教育培训 APP 子系统

参训干警通过在安徽检察移动业务平台中下载教育培训 app 插件，可以完成个人参训的所有业务。主要包括培训调研、培训通知、培训报名、培训行程、培训议程、培训须知、培训座次、培训会务组、培训导航、培训签到、名牌打印、通讯录、同学群、培训材料、课前调研、课中讨论、课中提问、分组讨论、学分管理、在线考试、学习心得、课程资源、培训考核、课程评估、课程存档、教学评价、服务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功能。

授课老师通过教师端 APP 实现同学员的在线沟通，主要功能包括培训查询、课程管理、课前调研、课中讨论、课中提问、在线考试、学习心得、课程资源、培训考核等功能。

5.4. 电子图书在线阅读子系统

主要提供全省干警在线阅读电子图书功能。提供电子图书导入、分类管理、个人书架管理、

图书搜索、图书统计、浏览统计等功能。必须提供政法类相关电子图书不得少于 5000 册，其中必须承诺提供法律学习、经典名著、党政军事、经管职场、人文社科、文学艺术、哲学宗教、少儿幼教、成功励志、教育科技、生活保健、时尚娱乐等方面的图书，数量按照招标清单提供；电子图书格式必须为 EPUB 格式，所提供的电子图书版权必须承诺合法有效，不得侵犯电子图书版权。电子图书在线阅读系统必须与本平台系统用户进行无缝对接，支持电子图书移动端在线阅读功能，支持与省院移动平台对接与发布，提供全省干警下载使用。

5.5. 标准规范体系

系统标准规范程度直接关系到系统的品质、后期的升级扩展和系统运维。

5.5.1. 系统设计与开发规范

制订《系统设计与开发规范》，规范内容主要包括开发编码规范、数据库建设规范、软件 UI 规范等。通过该规范的制订提高软件质量和代码的可重用性，减少维护成本。

5.5.2. 数据元集与代码集规范

制订《数据元集与代码集规范》，规范制订对有国家、行业标准的直接参照；没有相关标准的，建立本系统内部标准规范。确保平台整体架构及数据定义的一致性，为平台的实施开发及今后扩展应用奠定标准基础。

5.5.3. 系统接口规范

制订《系统接口规范》，对系统中涉及的接口进行规定，为其他系统与其对接提供技术依据。同时也为后期维护提供参考依据。

(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教育培训管理子系统	<p>1、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已建移动业务综合应用平台（以下简称“移动平台”）上增加教育培训子系统，利用平台已实现单位信息管理、部门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用户鉴权管理、移动应用管理等功能，实现对教育培训助理平台的基础支撑。</p> <p>2、教育培训管理：教育培训管理主要通过 web 系统完成教育培训信息发布、培训过程管理、培训课程视频材料的管理等工作。</p> <p>3、培训项目管理：提供无限制培训项目新建，同</p>	1 套

		<p>时提供培训调研、面授学习、在线学习、组织活动、培训地图、培训住所、网络配置、培训教材、培训行程、通知、投票、报名、签到、考试、评估等功能模块。</p> <p>4、培训学习资源库：须提供知识体系、课程库、师资库、试题库、案例库、素材库等数据资源库建设管理功能。</p> <p>5、培训学习统计：针对培训学习情况提供组织培训概况、项目培训概况、干警学习概况、课程学习概况、讲师培训报表和移动学习报表功能。</p>	
2	视频点播发布子系统	<p>1、视频上传：提供管理员和讲师上传课件视频文件。</p> <p>2、视频管理：提供管理员和讲师对已上传的视频课件文件进行管理，同时同培训课程进行关联。</p> <p>3、视频发布：提供管理员和讲师对已上传的视频课件进行发布，以便学员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点播学习。</p> <p>4、视频点播：提供学员通过手机端 APP 进行在线点播学习。</p>	1 套
3	教育培训 APP 系统	<p>1、为了充分发挥已建移动平台的功能和避免重复建设降低成本，要求教育培训 APP 必须能够按照移动平台标准发布在移动平台上，提供全省干警下载学习使用。</p> <p>2、学员端主要功能包括培训调研、培训通知、培训报名、培训行程、培训议程、培训须知、培训座次、培训会务组、培训导航、培训签到、通讯录、同学群、名牌打印、签到扫码、培训材料、课前调研、课中讨论、课中提问、学员分组、在线考试、学习心得、课程资源、培训考核、教学评价、</p>	1 套

		<p>服务评价等功能。</p> <p>3、老师端主要功能包括主要功能包括培训查询、课程管理、课前调研、课中讨论、课中提问、在线考试、学习心得、课程资源、培训考核等功能。</p>	
4	电子图书在线阅读子系统	<p>1、必须提供政法类相关电子图书不得少于 5000 册，其中必须承诺提供法律学习 400 本，经典名著 800 本，党政军事 600 本，经管职场 300 本，人文社科 300 本，文学艺术 800 本，哲学宗教 300 本，少儿幼教 300 本，成功励志 300 本，教育科技 300 本，生活保健 300 本，时尚娱乐 300 本，电子图书格式必须为 EPUB 格式，所提供的电子图书版权必须合法有效。</p> <p>2、电子图书售后分三年提供，第一年即首次提供 3000 册，剩下两年各提供 1000 册，提供的电子图书内容确保不能相同。</p> <p>3、电子图书在线阅读系统与本平台系统用户进行无缝对接，支持电子图书移动端在线阅读功能，支持与省院移动平台对接与发布，提供全省干警下载使用。</p>	1 套

(七)、运维及培训

7.1 验收及运维

7.1.1 工期要求：为保证本项目按时保质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完工的标志为验收通过。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本项目的标准化接口文档以及数据库设计文档，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至少提供 3 年免费的产品质保服务。

7.1.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定期的系统检查等多种服务形式，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7.1.3 技术支持：在系统开始实施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省院应安排驻点服务人员，提供

三年免费技术支持与服务，服务方式包括：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安徽省检察院的现场技术支持。

7.1.4 技术服务：免费技术服务期为 3 年，在系统维护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招标需求功能范围内的修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服务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升级版本的程序及其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支持，对用户提出的新的研发需求，双方协商解决，对系统设计的 bug 提供终身免费修复。

7.2、人员培训要求

7.2.1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阐述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设计、培训课时等，培训应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7.2.2 培训内容及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培训内容：系统用户使用操作培训、系统日常维护管理培训。每项培训至少进行 1 次。

7.2.3 培训要求：培训资料须包含相应软件的后台管理文档，详细说明后台管理操作方法，并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含面向系统管理员的应用软件系统结构、日常维护等内容。培训讲师须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并经省检察院同意。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报价表	
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三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	
四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五	谈判响应函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七	谈判授权书	
八	联合体协议	
九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十	人员配备	
十一	服务方案	
十二	服务承诺	
十三	其他文件	

附件一

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项目编号： 2018HACJ1068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类报价明细表

第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项目编号: 2018HACJ1068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第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附件三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

项目编号: 2018HACJ1068

谈判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谈判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 (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无须装订, 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

1、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谈判保证金, 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

2、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附件四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					
项目编号: 2018HACJ1068					
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信息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谈判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 “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谈判，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附件五

谈判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项目编号：2018HACJ1068）”单一来源谈判邀请，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谈判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9、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与本谈判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七

谈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18HACJ1068），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八

联合体协议

(仅要求允许联合体谈判时提供)

_____与_____就“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助理平台”(项目编号: 2018HACJ1068)的谈判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谈判工作。

二、_____为本次谈判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谈判。主体方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谈判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

五、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谈判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 不需此件)

供应商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注: 对应勾选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如有):				
备注: 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

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十一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十二

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十三

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2、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